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民终 14941号民事判决书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民终14941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涉及乙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代驾公司及代驾司机追偿车辆损失。代驾司机周甲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泡水事故致车辆受损，乙保险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后行使代位求偿权。二审法院认定代驾司机不属于被保险人的组成人员，判决代驾服务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改判代驾责任保险不涵盖泡水事故损失。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代駕司機不屬於被保險人的組成人員，可作為代位求償對象
- 2 代駕公司應對代駕司機的過失承擔賠償責任
- 3 泡水事故不屬於代駕責任附加險的保險範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險人可基於代駕公司違約行為行使代位求償權
- 5 代駕法律關係屬個別交易，不具長期共同利益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
- 2 法院首先確認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的法定條件已滿足：第三者（代駕司機）造成保險標的損害、保險人已支付賠償金、求償金額未超過賠償範圍。
- 3 關鍵在於代駕司機是否構成《保險法》第六十二條「被保險人的組成人員」而排除代位求償。
- 4 法院從保險利益及經濟利益同一性角度分析，認定代駕司機與被保險人間僅存在鬆散、有償的服務合同關係，不具長期穩定的共同利益，故不屬於「組成人員」範圍，應視為第三者。
- 5 此外，法院釐清代駕責任附加險的承保範圍，指出泡水事故非屬該險種責任範疇，故代駕公司應自行承擔全部賠償責任。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